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2.02.1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9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二、目標：

(一)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四)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本委員會設委員 26 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課發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等。

(三)年段及領域教師代表：由各年段導師於學年初各推選代表一人擔任，並由各學習領域（含語文領域各分科與特殊教育）推選之召集人擔任，另由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一人擔任之。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一人擔任；另請一社區之里長或社區文化推廣之人士擔任社區代表。

(五)各年段或領域教師代表如有擔任學校行政代表者，該請所屬年段或領域另推派一位代表擔任委員。

(六)配合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與規劃，藝術才能班召集人擔任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組別	職稱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課發組長	1. 學校課程計畫規畫。 2. 統整學校各領域之課程計畫

	一年級導師代表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二年級導師代表	
	三年級導師代表	
	語文領域-國文代表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 規劃學習領域成長研習。
	語文領域-英語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自然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科技領域代表	
	特教領域代表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 身障類資源班導師-列席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 資優類資源班導師-列席	
	藝才班召集人	
資訊、設備 及評量組	註冊組長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網管老師-列席	
	設備組長	
學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社區代表	
	教師會代表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一) 本會開議由校長召集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每學期初與期末定期舉行二次會議為原則。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後報教育處核備。
- (二)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三) 本會視學校課程發展需要，或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研討。
- (五) 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
- (六)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二分之一同意呈請校長裁決之。

五、本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教育願景、主客觀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各學習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計畫，並配合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所定時程，審慎規劃並擬定下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與期程、備註等其他項目。

(三)課程實施內容應適時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發展、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四)課程計畫之審查，除依時程將會議紀錄函送縣府備查外，另以書面或網站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計畫內容。

六、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